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5250042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5250042号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 董事会的责任

华特气体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特气体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华特气体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特气体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特气体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特气体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8日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特气体”）就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 6,46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46,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7,821,867.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178,132.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111 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4,6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82.19
二、募集资金净额	63,817.8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4,751.6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495.85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33,6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1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5.16
现金管理赎回金额	38,600.00
其他-现金管理收益	86.2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781.31

注：上表内“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包括以前年度各项目支出、现金管理金额、银行手续费支出、利息收入、现金管理赎回金额及收益情况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3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公司与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9月，公司与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相关约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6个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757900844910108	12,354.27	使用中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100002973	3,105.31	使用中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645777021778	28.35	使用中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佛平路支行	8110901012601584227	0.65	使用中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757904163210308	30.48	使用中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653579133161	7,262.25	使用中
合计			22,781.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0,000.00	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25,000.00	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6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 CSDPY202406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0/14	2025/1/12	2025/1/14	-	1.80%	26.8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1614	结构性存款	3,100.00	2025/1/20	2025/2/20	2025/2/12	-	1.50%	1.27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1613	结构性存款	3,400.00	2025/1/20	2025/2/20	2025/2/10	-	1.50%	6.3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4355	结构性存款	2,550.00	2025/3/7	2025/3/28	2025/3/28	-	1.50%	3.1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4355	结构性存款	2,450.00	2025/3/7	2025/3/31	2025/3/31	-	1.50%	3.01
广东华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30.00	2025/4/10	2025/5/10	2025/5/12	-	2.00%	4.08

发行名称			202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CSDVY202506267	款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6268	结构性存款	1,470.00	2025/4/10	2025/5/10	2025/5/14	-	2.00%	0.89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6274	结构性存款	2,040.00	2025/4/11	2025/6/9	2025/6/09	-	2.00%	9.6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6275	结构性存款	1,960.00	2025/4/11	2025/6/11	2025/6/11	-	2.00%	2.78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8815 (1个月)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6/23	2025/7/22	2025/7/16	-	2.00%	2.5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8929 (3个月)	结构性存款	3,600.00	2025/6/25	2025/9/24	2025/9/24	-	2.00%	12.9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个月)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9/19	2025/10/24	2025/10/24	-	2.00%	2.30

发行名称		202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公司	顺支行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 CSDPY20250549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10/27	2025/12/1	2025/12/1	-	2.00%	1.0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公司稳利 25JG3093 期(1 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3/10	2025/4/10	2025/4/10	-	1.00%	3.2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206 期(1 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5/26	2025/6/26	2025/6/26	-	1.15%	3.3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330 期(1 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8/11	2025/9/10	2025/9/11	-	1.05%	2.92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本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本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到期后可展期，亦可提前还款。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收到募集资金22,709.31万元，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30.48万元。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7月；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华特气体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特气体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华特气体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表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3月27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95.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5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8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7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8,300.00	24,450.00	24,450.00	3,122.95	13,044.38	-11,405.62	53.35%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	研发	-	7,300.00	7,300.00	7,300.00	2,318.09	4,346.79	-2,953.21	59.55%	2026年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设项目	项目									月	用	用	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19,000.00	18,217.81	18,217.81	0.00	18,653.36	435.55	1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	生产建设	是	0.00	13,850.00	13,850.00	6,054.81	6,710.93	-7,139.07	48.45%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4,600.00	63,817.81	63,817.81	11,495.85	42,755.46	-21,062.35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中部分子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前期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及发展规划，新增母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在佛山地区建设研发中心。综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共有江西子公司和佛山总部两个，目前江西子公司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新增的佛山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前期审批、规划设计和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间较长，在建设过程中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时间花费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延后，结合项目现有建设工期安排，为确保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7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投入及置换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余额。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到期后可展期，亦可提前还款。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22,709.31 万元，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 30.48 万元。</p> <p>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7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p>

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3月27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 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24,450.00	24,450.00	3,122.95	13,044.38	53.35%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8月19日
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13,850.00	13,850.00	6,054.81	6,710.93	48.45%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8月19日

合计	38,300.00	38,300.00	9,177.76	19,755.31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调减“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投资金额13,850.00万元，用于投资新增募投项目“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中部分子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